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